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任职、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谭文辉、王建江、陆毅敏、徐建雄合计持有的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戎辉”）80.42%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姚鹏、姚建英、张静静合计持有的江阴戎辉 19.58%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梅 19,3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进一步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重组进程中，由于考虑到上海新梅股东股权之争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股东征集股份委托提案权等事项可能会对上海新梅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即江阴戎辉股东）提出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为保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与交易对方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要求公司董事会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红新

林 燕

2016 年 6 月 8 日